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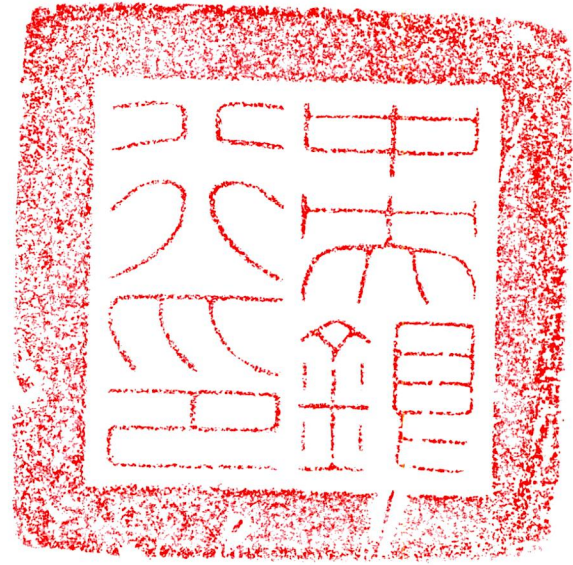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銀行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央業字第1090013313號



修正「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」第十四點、第十五點、第十七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」第十四點、第十五點、第十七點

總裁 楊金龍